

## 服務貿易統計的國際發展與我國現況的探討

本文檢視服務貿易統計在國際間發展的狀況，並以我國資料試算第一種模式與第二種模式服務貿易狀況，發現第一種模式近年來有小額順差，第二種模式則十多年來均呈現逆差。我國相關統計機構未來應繼續注意國際機構對於「服務貿易統計手冊」的更新，也可以參考各國統計機構實施服務貿易統計的作法，推展本項工作。

◎ 薛立敏 (中國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系教授)

### 壹、前言

WTO的服務貿易談判界定了四種服務貿易進行的方式，擴大了原有對於貿易的定義。這四種貿易進行的方式是：跨國提供服務 (cross-border supply, mode 1,第一種模式)、國外消費 (consumption abroad, mode 2,第二種模式)、設立商業據點 (commercial presence,

mode 3,第三種模式)、自然人呈現 (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 mode 4,第四種模式)。其中第三種與第四種模式已經超出了原來貿易是居民與非居民交易的定義，因此各國原有的統計體系至今仍未能完整的以四種模式來統計該國的服務貿易。有關這部分資料蒐集與統計方法的發展在國際上也仍處於開始的階段。

本文將首先討論國際上對於這四種服務貿易模式統計的發展，接著討論我國資料的現狀，並用其中部分資料來計算我國第一種與第二種模式之近年服務貿易發展狀況。

### 貳、服務貿易統計方法的國際發展

因為服務貿易四種模式的

概念與原有貿易的觀念並不完全相同，現有統計並不能滿足各國政府談判時之需求。爲了儘速彌補此一缺口，6 國際機構首先於1994年成立工作小組，對於資料蒐集與統計方法發展一套國際上可以共同遵循的法則，於2002年出版了「服務貿易統計手冊」。2002年之後，繼續對於此手冊使用的推廣、還有方法上的改進不斷的有新的進展。下面針對此一發展作一討論。

## 一、2002年「服務貿易統計手冊」

2002年UN、European Commission、IMF、OECD、UNCTD、WTO等6個國際機構於共同出版之「服務貿易統計手冊」(Manual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手冊中檢討現有國際上通用服務業分類與統計上

的相關問題，並提出建議，供各會員國編製統計資料的參考。這是目前最完整的統計手冊。下面簡單介紹該手冊對四種貿易模式統計資料來源與統計方法的討論。

首先，跨國提供服務的統計資料來源主要來自於國際收支平衡表（依第五版（BPM5）手冊編製）。國際收支平衡表中有關服務項目有11個主要分類，分別是：運輸、旅行、通訊服務、營建服務、保險服務、財務服務、電腦與資訊服務、專利與授權費用（royalties and license fees）、其他工商服務、個人、文化與娛樂服務、政府服務。

這11種分類與GATS談判所使用的GNS/W/120分類大致能夠符合。BPM5中運輸（大部分）、通訊、保險、財務、專利與授權費用、電腦與資訊服務（部分）、其他工商服

務，與個人、文化娛樂服務可以算是跨國提供服務的統計資料來源。爲了能夠更詳盡的分類各項服務，該手冊也推動採用「國際收支平衡延伸表」（Extended Balance of Payment Services, EBOPS）。

外國消費的統計在四種模式中是比較單純的，主要是指旅行時的消費與飛機輪船在國外港口之維修與支援性的服務。資料來源主要可參考BPM5中的旅行及運輸服務中的其他一項（包括包機、包船之費用，內陸運輸與港埠費用），以及商品中的修理之商品一項（提供或接受非居民對船舶、飛機等運輸工具的修理收入及支出）。

在設立商業據點方面，由於服務業的特性在大多數的情形下，服務提供者與顧客必須面對面的接觸，所以應是四種貿易模式中最重要。而此方式事實上是以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簡稱FDI) 的方式進行, 相關營業額、附加價值的統計一般是包含於投資國的國內生產毛額中, 但是國民所得統計中通常未按公司的所有權來分類, 所以現有統計中這一塊的資料是最為缺乏的。

有關設立商業據點的統計方法係建議各國編製Foreign Affiliates Trade in Services Statistics (FATS)。FATS 建議設立商業據點的統計對象是外資擁有(或控制)超過50%以上的股份者。為了統計資料的完整與可比較性, 建議所有的行業(包括製造業而不只是服務業)均予以蒐集。產業分類方面則建議遵循ISIC的分類標準。在地區分類方面應能包括不同國別的對外直接投資與外人直接投資。在變數方面應蒐集銷售額或產出、僱用人數、附加價值、出口、進口及企業

家數(註1)。資料蒐集的方法則建議用問卷調查。

Mode 4的統計方法在國際間仍未有一致性且成熟的整套作法。現有統計資料中可以參考的是BOP表經常帳中所得項下的薪資所得部分(居住一年內者(註2))。根據中央銀行編製經驗, 我國BOP表中的薪資所得以白領薪資為主, 而經常移轉項下的工作者匯款部分(居住超過一年以上者)則以藍領(主要是外勞)薪資為主。問題是薪資所得的統計僅包括本國企業(包括外資公司)僱用外國自然人的部分, 而未包括為外國公司短期僱用以契約方式派遣至本國提供服務的情形, 以致會低估mode 4的實際情形; 此外, 不同身分與職業外國人入出境的統計資料, 也可作為參考, 以瞭解mode 4貿易方式的情形。手冊的附錄1雖是以討論mode 4為主, 但是僅

止於一些觀念的界定, 對於mode 4服務貿易資料到底應該要如何蒐集, 並沒有清楚的交代。

## 二、2002年「服務貿易統計手冊」的推廣與後續擴充

在手冊出版之後, 工作小組後續的工作落在該手冊的應用推廣上。同時因為該手冊中對於第四種模式貿易的統計方法並沒有清楚交代, 所以也是後續努力的重點。為此, 2003年成立了「次工作小組」以更加深入討論手冊附錄1的內容及建立蒐集資料的指南。

其次, 為了更新手冊內容, 聯合國等機構也廣對UN、IMF、WTO等的會員國、相關國際機構發放諮詢性的問卷, 問卷回填的截止日期是2006年7月31日。新版手冊則將在2009年發行。

### 三、OECD Methodological Soundness Questionnaire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Final Report, 2006

針對IMF第五版「國際收支平衡表編製手冊」，尤其是「國際收支平衡延伸表」的實施與上述「服務貿易統計手冊」對於服務貿易統計架構與方法的建議，OECD於2003年編製「統計方法健全性問卷」，交由EU與OECD36個會員國填寫，調查的結果於2006年出版。該報告基本上是比较各國在各項資料的定義、衡量與蒐集方法是否都符合應有的規範與所遭遇的困難。

### 參、我國資料現況

我國服務貿易統計，第一

種模式與第二種模式可以從中央銀行所編製的國際收支平衡表中獲得。第三種模式則可以從經濟部投審會之「僑外投資營運狀況調查」、「對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報告」、「大陸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報告」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的「營業稅徵收統計」中取得部分統計資料。其中，由於我國的國際收支平衡表，自民國86年起已經是依照第五版的國際規範進行，所以mode 1與mode 2的資料品質應沒有問題，但mode 3與mode 4則還有許多改進與發展的空間。

在mode 3方面，目前雖然經濟部有三種調查進行中，但是調查的母體資料久未經校正，其中包含許多已經停業者，加上該調查係以郵寄辦理，回卷情形不如訪問調查，因此到底回收問卷的比率占實際有在營運外資或對外投資的比率有

多少，都無法評估。此一問題尤以「僑外投資事業營運調查」最為嚴重，因為僑外到我國投資已經有二、三十年的歷史，過去所累積的核准名單中已經不再營業的數目應不在少數。營業稅徵收統計中有區分是否為外資企業，但是對於資本的比率並不清楚，同時僅有總營業額的資料，而沒有附加價值的資料。

有關mode 3在進口部分，基本上是要衡量提供服務的外資公司（FDI）每年的附加價值，與國民所得的衡量概念是相同的，然而目前國民所得統計並沒有區分公司資本的來源，可行而「成本不高」的方法是在每五年進行一次的工商普查中加入有關資本來源的問項。這部分主要困難是多國籍企業資本的國籍有時甚難以確定，需要多參考國際上的作法。由於國民所得統計與工商

普查本來就是行政院主計處的職責，mode 3統計資料的蒐集與編撰由主計處來負責應最為恰當（註3）。

至於mode 3的出口部分，也就是本國企業在國外投資的附加價值，要針對本國企業來進行調查是非常困難的，除了母體掌握不易之外，企業填答的意願也不高，可能要依賴接受投資國的調查才能獲得資料，我認為這部分的統計可以留到最後再進行。mode 4部分因為國際上統計方法還未完全確立，此處也不多述。

## 肆、我國第一種模式與第二種模式的服務貿易統計

以下就利用我國的國際收支平衡表，來計算1991至2006年第一種模式與第二種模式的服務貿易統計供作參考，結果列於表1與表2。

從表1中可以看出我國模式一（跨國提供服務）的各類服務之進口與出口金額15年來不斷成長。各類服務之間的比重變化不算太多。而我國在大多數的服務類型上都是進口大於出口。其中比較值得注意的是其他事務服務（other business services）（包括三角貿易及其他與貿易有關的服務、營運租賃服務、雜項事務與職業技術服務，如法律、會計、管理顧問、廣告、市場調查等技術服務）。其貿易額自1996年起已

由貿易逆差轉為順差，且金額快速的擴大。其出口金額占跨國提供服務出口值的比率也大幅擴增，於1991年時為45.16%至2000年以後已增至60%以上，貿易順差快速累積。主要原因是出自於我國特有的「臺灣接單、大陸出貨」三角貿易型態。有關三角貿易金額的部分，在BOP上是以「差額」的方式來登錄而非如其他貿易項目皆是以貿易總額的方式來登錄。該項差額表現的是我國的公司（以製造業公司為主）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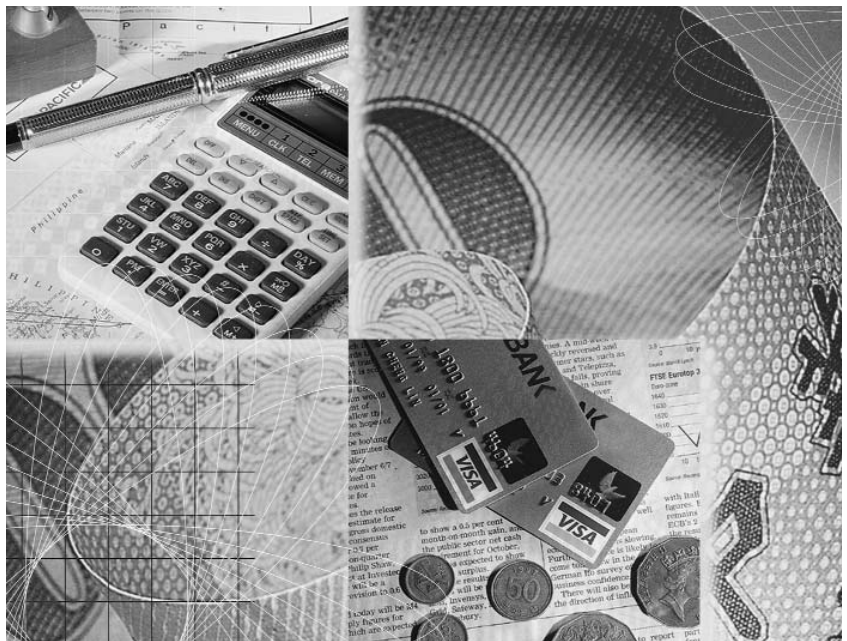


表 1 我國跨國提供服務模式之貿易情形

年別	運輸	通訊	保險	金融	電腦與 資訊	專利權、商 標等使用費	其他事務 服務	個人、文化 與休閒服務	合計
出口金額 (百萬美元)									
1991	2,630	377	218	0	0	219	2,836	0	6,280
1996	4,237	603	324	741	8	256	6,208	5	12,382
2001	3,581	264	404	514	154	339	10,034	36	15,326
2004	5,294	333	382	1,142	110	290	13,739	49	21,339
2006	6,259	264	532	1,232	186	244	14,779	76	23,572
占跨國提供服務出口比率 (%)									
1991	41.88	6.00	3.47	0.00	0.00	3.49	45.16	0.00	100.00
1996	34.22	4.87	2.62	5.98	0.06	2.07	50.14	0.04	100.00
2001	23.37	1.72	2.64	3.35	1.00	2.21	65.47	0.23	100.00
2004	24.81	1.56	1.79	5.35	0.51	1.36	64.38	0.23	100.00
2006	26.55	1.12	2.25	5.22	0.79	1.03	62.70	0.32	100.00
進口金額 (百萬美元)									
1991	4,046	342	365	121	25	894	4,118	86	9,997
1996	6,235	563	563	1,101	48	1,234	5,418	181	15,343
2001	6,105	441	736	708	254	1,499	5,769	190	15,702
2004	8,132	496	1,205	884	238	1,677	8,261	238	21,131
2006	9,030	393	1,002	1,390	313	2,321	8,909	199	23,557
占跨國提供服務進口比率 (%)									
1991	40.47	3.42	3.65	1.21	0.25	8.94	41.19	0.86	100.00
1996	40.64	3.67	3.67	7.18	0.31	8.04	35.31	1.18	100.00
2001	38.88	2.81	4.69	4.51	1.62	9.55	36.74	1.21	100.00
2004	38.48	2.34	5.70	4.18	1.12	7.93	39.09	1.12	100.00
2006	38.33	1.67	4.25	5.90	1.33	9.85	37.82	0.84	100.00
淨出口金額 (百萬美元)									
1991	-1,416	35	-147	-121	-25	-675	-1,282	-86	-3,717
1996	-1,998	40	-239	-360	-40	-978	790	-176	-2,961
2001	-2,811	-177	-332	-194	-100	-1,160	4,265	-154	-376
2004	-2,524	-163	-823	258	-128	-1,387	5,478	-189	208
2006	-2,771	-129	-470	-158	-127	-2,077	5,870	-123	15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國際收支平衡表》，2007年8月。

表 2 我國服務業國外消費模式之貿易情形

單位：百萬美元

	年別	修理的商品	旅行	合計
出口	1991	20	2,017	2,037
	1996	18	3,636	3,654
	2001	4	3,990	3,994
	2004	7	4,054	4,061
	2006	12	5,136	5,148
進口	1991	0	5,678	5,678
	1996	0	8,152	8,152
	2001	12	7,319	7,331
	2004	7	8,170	8,177
	2006	8	8,746	8,754
淨出口	1991	20	-3,661	-3,641
	1996	18	-4,516	-4,498
	2001	-8	-3,329	-3,337
	2004	0	-4,116	-4,116
	2006	4	-3,610	-3,606

資料來源：同表1。

提供的服務活動（註4）。由於有三角貿易造成的巨幅順差，整體而言，我國2006年的跨國提供服務有小額的順差。

從表2可以看出我國在模式二（國外消費）服務貿易上也是進口與出口金額皆不斷成長的情況。然而一直呈現進口大於出口的逆差狀態，逆差金額則大致維持在36到45億美元之間，尚稱穩定。

## 伍、結論

本文檢視服務貿易統計在國際間發展的狀況，並以本國資料試算第一種模式與第二種模式的貿易狀況。我國相關統計機構未來應繼續注意國際機構對於「服務貿易統計手冊」的更新，也可以參考各國統計機構如何落實實施該手冊上的各項建議，推展本項工作。

## 附註

1. 有關FATS統計的細節請見「服務貿易統計手冊」第四章。
2. 居住一年之內外國人不被視為居民，其收入列為受僱者報酬（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其支出則是旅行支出。居住一年以上則是居民，其收支視為是國內的交易，其收入可從移轉支付中移民匯回款中略知一二。
3. 此純為本文作者的意見，並不代表行政院主計處的看法。
4. 我國三角貿易金額雖是主要由製造業公司（如：鴻海）所產生，但是，係因提供貿易服務活動所產生則無庸置疑，所以歸類在服務貿易中並沒有問題。

## 參考文獻

1. 薛立敏、杜英儀（2004）「我國服務貿易統計與國際接軌之現況分析」〈經濟情勢與評論季刊〉，第十卷第一期，六月，164-188頁。
2. Manual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2002), United Nations, European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OECD, UNCTD, WTO, Geneva.
3. Report of the Inter-Agency Task Force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to the UN Statistical Commission 2004, December 2003.
4. UN網頁，Http://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htm ❖